

僑光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

99年9月27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99年8月31日台技(二)字第0990145019號函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單獨辦理招生,依「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甄試事宜,並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已獲取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
- 第五條 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班別之課程設計須對焦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
-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包括在校成績、領域相關程度、競賽/證照表現等,必要時得增列面試,並明載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招生班別、修業年限、上課時間、課程設計、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甄試地點、甄試時程、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申訴辦法、收費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十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程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九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第十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分發作業完成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提起申訴。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十三條 學生經錄取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四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招生委員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